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评价单位： 省直、长沙、株洲、湘潭市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编制单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4
(一) 预算支出概况	4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5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1
(一) 主要绩效情况	11
(二) 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13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3
(三) 预算支出成本情况	13
(四)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3
(五)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4
(六) 满意度指标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15
六、有关建议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附件 1	18
附件 2	20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部门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等要求，我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进行了部门评价。根据市州发改委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等相关资料，按照重要性原则，开展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询问、分析计算等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部门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 预算支出决策背景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美丽乡村（和美湘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湘农联〔2025〕64号），为提升绿心生态价值，聚焦规划美、产业美、环境美、风尚美、治理美、生活美“六美”目标，用三年时间，在绿心地区重点建设、提质省级美丽乡村58个，带动全域106个村全部建成县级以上美丽乡村，将绿心地区建成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标杆示范区、彰显湖湘特色的长株潭“中央客厅”、人民美好生活的高品质共享空间。2025年度省财政安排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3,182万元，支持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主要内容

2025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两个方向：一是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1个项目，共实施3个项目；二是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包括《“十五五”时期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湖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编制技术服务、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研究及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深入推进长株潭“一座城”建设及全国都市圈比较研究、编制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试点——长株潭都市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方案等。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2025年度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总额为3,967.71万元，

其中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3,182 万元，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785.71 万元。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重点支持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以及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两个支出方向。其中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安排资金 3,157.40 万元（包含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785.71 万元），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美丽乡村建设、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标志改造建设项目、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标志改造设计管理技术服务、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规划实施监管和项目准入技术服务等 4 个大项共计 33 个小项（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支持 8 个小项）；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安排资金 810.31 万元，支持 4 个项目。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安排省直单位资金 1,461.91 万元，占比 45.95%；安排市州资金 1,720.09 万元，占比 54.05%，其中，安排长沙市 1,159.90 万元，占比 36.45%；安排株洲市 346.89 万元，占比 10.90%；安排湘潭市 213.30 万元，占比 6.70%；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安排湘潭市 500 万元，占比 63.64%，安排株洲市 285.71 万元，占比 36.36%。

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5〕69 号）下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2,267.71 万元；2025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5〕112 号）下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

金 914.29 万元，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785.71 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统计，截至 2026 年 3 底，项目实施单位已到位专项资金 3,18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已使用专项资金 1,799.66 万元，资金执行为 56.56%。

3.专项资金分配及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第一批）的函》（湘发改函〔2025〕21 号）、《关于报送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第二批）的函》（湘发改函〔2025〕26 号），长株潭生态绿心重点项目和技术服务安排资金 1256.10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规划政策研究安排资金 810.31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活动安排资金 201.30 万元，长株潭生态绿心

美丽乡村项目安排资金 914.29 万元。为避免资金散小安排，进一步压减项目数量，长株潭生态绿心生态补偿项目由因素法调整为项目法，重点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同时，长株潭一体化重大规划政策研究和宣传活动进一步压缩，仅保留本年度必须实施的重点任务。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绩效总目标

到 2030 年，以“一座城”理念，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取得

明显成效，长株潭综合能级显著提升，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提升至 2% 左右，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基础设施、产业科技、公共服务、要素配置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绿心核心区域森林覆盖率明显提升，形成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2. 阶段性目标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 1 个项目，共实施 3 个项目；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研究等 3 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

3. 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1）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方面，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奖补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 1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奖补资金均在范围内（包含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785.71 万元）；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国家级机构支撑课题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机构支撑课题不超过 200 万元，4 个项目奖补资金均在范围内。

（2）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截至 2026 年 3 月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支持 4 个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4 个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项目。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

合格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①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第一批投资计划文后 4 日下达资金文，2025 年 7 月 7 日湖南省发改委《关于报送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第一批）的函》（湘发改函〔2025〕21 号），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5〕69 号）；市州收到第二批投资计划文后 13 日下达资金文，2025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发改委《关于报送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第二批）的函》（湘发改函〔2025〕26 号），2025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5〕112 号）。②项目实施期限均在 1 年内。

（3）效益指标。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提升绿心地区乡村数量 17 个（包含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785.71 万元），完成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任务 20 项。二是生态效益指标。绿心地区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在 4.07 m³/亩及以上，绿心绿色转型发展获得国家支持。

（4）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以及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的群众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

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2026年4月30日，我委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提出评价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省直相关部门、长株潭三市及项目单位按照我委下发通知认真开展2025年度长株潭一体化资金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资料准备工作。

二是现场评价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5月开展2025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现场评价，抽查评价项目共16个，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53.33%，涉及资金1,852.36万元，占绩效评价资金总额的58.21%。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收集资料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合规性，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有关因素，专项资金投入产出及实现效益情况，专项资金的政策环境适应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总结梳理。

三是报告撰写阶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统筹整理数据及问题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落实，并就相关确定内容按评分标准对指标进行逐一打分，综合分析后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主要绩效情况

1.完善边界标识，科技守护绿心。2025 年，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突破，《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获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第 5 个获批的同类地区，顶层设计与制度体系日趋完善中国政府网。绿心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补偿机制、“一办法两清单”等配套政策相继落地，为绿心高水平保护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全年重点推进绿心保护标志标准化、智能化改造，在三市 10 个县（市、区）共设立 2728 个保护标志，其中界桩 2269 个、宣传柱 352 个、界牌 92 个、立柱 15 个，实现 2927 公里核心保护区边界全线精准标识，边界管控更加清晰。同步构建“北斗+物联网”智慧监管体系，依托北斗卫星织密动态巡查网络，为所有保护标志加装智能告警终端，接入“绿心云平台”，实现从监测、预警到处置的全过程智慧管理，生态监管效能显著提升。此次标志改造严格落实“科学规范、精准落界、高效管理”要求，统一标准、统一编码、统一二维码信息公示，既强化了生态边界管控，又提升了公众参与度与保护意识。项目实施有力夯实了长株潭生态绿心的保护根基，显著提升了绿心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示范影响力，为绿心绿色转型与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屏障。

2.抓实绿心生态提质，夯实乡村振兴根基

2025 年度依托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支撑，严格恪守长株

潭生态绿心保护法律法规，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原则，稳步推进绿心区域美丽乡村提质建设工作。项目聚焦人居环境提质、基础设施升级、民生保障改善、乡村产业赋能四大核心方向，精准落地村内道路改造、村部配套设施升级、饮水水源保护、水利设施修缮等一系列民生实事工程，有效补齐村级基础设施薄弱短板，筑牢农村饮水安全坚固防线，全方位优化村庄生态风貌和人居环境。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生态提质与乡村建设举措，有效补齐绿心区域生态建设短板，彻底改善村庄脏乱差面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村民居住舒适度、生活品质大幅提升，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显著增强。

3.强化运维保障，赋能绿心智慧监管

长株潭绿心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系统维护有序开展，财政资金效能充分释放，有力推动长株潭绿心生态保护、规划监管工作提质升级。常态化运维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实现规划智能监管、项目线上办理，推动绿心保护走向数字化、规范化，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服务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大局。平台各项监测、审查、管控功能持续发挥作用，可精准排查生态隐患、防范破坏风险，助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与修复，落实生态补偿相关要求。系统运转效率持续优化，有效减少故障带来的资源损耗，精简审批环节、降低行政成本，也为区域绿色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运维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全面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为长株潭绿心“一网通办”夯实基础，形成

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持续提升资金使用与综合管理效能。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管理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积极引导和推动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根据本次专项基金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部门评价综合评分为 95.3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预算支出决策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3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专项资金未进行专账管理、未按要求落实执行主体等。

（三）预算支出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四）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预算支出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08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按计划开工、完工。

（五）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预算支出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六）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压实责任。将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等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明确项目单位负责人和日常监管单位责任人。要求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围绕绩效目标，及时掌握和跟踪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管单位的监督责任。

2.加强监管。采取长株潭三市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部门就近监管方式，每季度调度专项资金绩效运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及当前困难问题等，对专项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督促三市及项目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时查找问题、防范风险。

3.组织督查。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督查工作，针对资金拨付使用率不高、项目建设进度慢等问题，认真指导项目建设工作，详细了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并研究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协调推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资金

拨付到位使用率，确保预算内资金安全使用、高效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部门评价，发现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资金执行率低。本次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如：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 6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共计 600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账，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使用专项资金。白马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到账，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已使用资金 0.2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0.23%；截至现场评价日，已使用资金 27.29 万元，资金执行率 27.29%。石峰区九郎山村基础提质生态宜居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到账，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已使用资金 0.76 万元，资金执行率 0.76%；截至现场评价日，已使用资金 33.16 万元，资金执行率 33.16%。

（2）专项资金未进行专账管理

浏阳市楠洲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到账，2026 年 2 月 5 日项目单位使用 1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付非本项目建设支出，与其他项目建设资金混用。

2.项目进度管理方面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按计划开工、完工。

(1) 关刀新村组级道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计划 2025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实际 2026 年 5 月开工，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完工。

(2) 白马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 2025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石峰区九郎山村基础提质生态宜居项目、跳马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计划 2025 年 10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3 个项目均未开工，白马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石峰区九郎山村基础提质生态宜居项目实际 2026 年 4 月开工，跳马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实际 2026 年 5 月开工。

(3) 项目暂未开工。截至现场评价日，杨林新村人居环境美化项目、石燕湖村 S326 线路提质美化建设项目、新田村组级道路建设项目、复兴村寺门前-横垅组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长石村农村道路提质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暂未开工。

3.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未按要求落实执行主体。浏阳市楠洲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实施单位为浏阳市柏加镇人民政府，实际实施单位为浏阳市柏加镇楠洲村村民委员会。

六、有关建议

(一) 压实监管责任，强化项目全过程督查

主管部门全面压实监管职责，健全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细化各环节工作标准、时间节点与责任划分。对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常态化开展

现场督导、进度调度和合规核查，及时疏通项目建设堵点难点，全程跟踪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既定时序、规范标准推进项目建设，切实保障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有序、管控到位

（二）压实主体责任，规范实施流程并加快建设进度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履行首要主体责任，严守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完善项目全流程审批及实施手续。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项目执行主体，做到权责清晰、履职到位。项目批复后及时启动前期筹备，科学优化施工组织方案，配齐施工及管理力量，建立常态化自查调度机制，紧盯开工、完工关键节点，及时化解建设堵点，全力保障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三）强化资金管控，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专账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统筹调度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与使用节奏，着力提升资金执行率。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健全内控机制，确保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划批复	实际完成
一	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			
1	项目个数	个	30	30
2	项目类别			
3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3,552.21	1,799.66
	其中：（1）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2）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万元	3,182	1,799.66
	（4）其他投资	万元	370.21	0
4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专 项 资 金 到 位 率 100%。
5	项目开工日期	年/月/日		
6	项目完工日期	年/月/日		
7	项目建设情况			2025 年度省长株潭一 体化发展资金共计支 持 30 个小项，其中 15 个项目已完工，7 个项 目未完工，5 个项目暂 未开工，3 个项目正按 合同进度推进。
8	项目验收情况			
二	项目产出及绩效指标			
1	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1	项目奖补资金	万元	大于等于 500 小于等于 1000	均大于等于 500 小于 等于 1000
-2	实施项目个数	个	≥3	4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划批复	实际完成
-4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日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5	项目实施期限	年	≤1	均在 1 年内
-6	改善提升绿心地区乡村数量	个	≥15	17
-7	绿心地区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m³/亩	≥4.06	4.07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100
2	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			
-1	国家级机构支撑课题	万元	≤500	均不超过 500
-2	省级机构支撑课题	万元	≤200	均不超过 200
-3	实施项目个数	个	≥3	4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日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6	项目实施期限	年	≤1	均在 1 年内
-7	完成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任务	项	≥20	20
-8	绿心绿色转型发展		获国家支持	获国家支持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100

附件 2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决策（8分）	项目立项（2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依据情况。	1分	评价要点：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分）； ②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分）； ③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0.2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1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4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3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分）。	1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7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7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6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决策 (8分)	资金投入 (2分)	项目预算科学性	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3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3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2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1
过程 (12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资金到位率90%得2.7分，以此类推。	3
		预算执行率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预算执行率90%得2.7分，以此类推。	1.7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过程 (12 分)	组织 实施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5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 分）。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5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4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4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4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3 分）。	1.3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 标(10 分)	项目奖补资金	500 万元≤项目奖补资金≤100 万元	6 分	评价要点：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项目奖补资金大于等于 500 万元小于等于 1000 万元，每存在一个不符合条件按比例扣分。	6
		国家级机构支撑课题	国家级机构支撑课题≤500 万元	2 分	评价要点：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国家级机构支撑课题≤500 万元，每一个不符合条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省级机构支撑课题	省级机构支撑课题≤200 万元	2 分	评价要点：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省级机构支撑课题≤200 万元，每发现一个不符合条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实施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①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实施项目个数实际完成情况（10 分）；②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实施项目个数实际完成情况（5 分）。按照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例记分。	13.08
	产出质量 (10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分	评价要点： 项目产出反映良好，无副作用和安全事故，验收合格得 10 分；存在副作用或安全事故不得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产出 (40 分)	产出 时效 (15 分)	专项资金下 拨时间	专项资金下达至省直单位及市州时间	5 分	评价要点：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每推迟一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期 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要点：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否同步。每存在 1 个项目实际与计划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改善提升绿心地区乡村数量	5 分	评价要点：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改善提升绿心地区乡村数量达成年度指标得 5 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4 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酌情计分。	5
			完成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任务	5 分	评价要点：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完成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任务达成年度指标得 5 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得 3 分，未达成年度指标酌情计分。	5
		生态效益	绿心地区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5 分	评价要点：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绿心地区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达成年度指标得 5 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得 4 分，未达成年度指标酌情计分。	5
			绿心绿色转型发展	5 分	评价要点：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绿心绿色转型发展达成年度指标得 5 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得 4 分，未达成年度指标酌情计分。	5
满意度(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分	评价要点：满意度≥95%得 10 分；≥90%得 8 分；≥80%得 6 分；≥70%得 4 分；≥60%得 2 分；<60%不得分。	10
总分				100 分		95.38